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股票代码：002354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债券代码：11249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度第十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05 单元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晔^注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刘玉萍
- 5、联系电话：010—87926860
- 6、联系传真：010—87926860
- 7、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注：法定代表人朱晔先生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提出辞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三) 债券代码：112496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79%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7年1月19日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年3月3日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并依据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神娱乐”、“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8日，天神娱乐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天神娱乐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对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与天神娱乐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天神娱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国投泰康信托支付合伙份额收购款（包括收购基本价款和差额补足价款，其中收购基本价款为289,000,000元，差额补足价款为以收购基本价款289,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收购基本价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化9%计算）；

2、天神娱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国投泰康信托支付逾期支付合伙份额收购款违约金（以前述第1项判决确定的合伙份额收购款为基数，自2019年1

月 19 日起至前述第 1 项判决确定的合伙份额收购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日 0.05%计算）；

3、天神娱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国投泰康信托支付律师费 300,000 元；

4、朱晔对本判决第 1、2、3 项确定的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朱晔向天神娱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天神娱乐追偿；

5、驳回国投泰康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的保全费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1,598,814 元，由天神娱乐、朱晔负担。

（二）重大事项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就法院关于国投泰康信托与天神娱乐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作出不利于天神娱乐的判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天神娱乐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十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